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聯絡方式：傳真 02-2536061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四)字第095000279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配合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」之發布修訂「信託業內部
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部分作業項目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 貴會95年1月20日中託查字第950043號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 **龔照勝**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